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1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萬蕙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榮賢
債　務　人　驛榮企業社
兼法定代理　李慶香
人　　3樓之2
債　務　人　張世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捌仟玖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驛榮企業社之合夥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李慶香、張世榮連帶給付之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二、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、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2 項、第51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查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應給付108 年10月、11月貨款，嗣於109 年6 月15日民事陳報狀就其請求依據及計算方式陳明，就請求金額包含債務人已退還貨物共計24,252元，係因債務人未將該部分之「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」寄還債權人，將致債權人申報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，因未取具上開折讓單據，不得自銷項稅額、銷貨收入中扣除而虛增稅款，故將該已退貨之款項加計於請求金額中，然債務人既已退還部分貨物，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